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方國富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商理查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焦允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於109年1月1日施行後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上訴時之法律定之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本件上訴人係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之108年12月30日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應適用其上訴時之法律即民事訴訟法，合先敘明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㈡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8年2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季給付上訴人績效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90元本息部分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為00年生，自108年2月1日起算至65歲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是該項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7萬5,600元（計算式：76,890元x 4月x 10年＝3,075,600元）；又上訴聲明㈢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任職期間加班費254萬2,537元及慰撫金238萬1,645元，共計492萬4,182元之部分，與上訴聲明㈡之訴訟標的間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從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上開㈡、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799萬9,782元（計算式：3,075,600元＋4,924,182元＝7,999,782元），原應徵裁判費12萬300元；惟上訴人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加班費之訴部分，屬給付工資之訴（慰撫金非工資，績效獎金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，亦不具工資性質，故均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之適用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是上訴人此部分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萬1,183元（計算式：120,300－

2,542,537/7,999,782元x 120,300元x 1 /2≒101,183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另上訴聲明㈣請求刊登道歉聲明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萬伍仟陸佰捌拾叁元（計算式：101,183元＋4,500元＝105,683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